

5.1.2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各环境要素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海水环境影响

古雷石化基地的近期废水排放规模变更为 9.2 万 t/d，远期排放规模为 12.4 万 t/d。古雷石化基地的近期废水排放影响引用《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远期废水排放影响结果引用《古雷污水排放口及石化启动区污水排海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①古雷石化基地近期 10 万 t/d 污水排放预测结果

COD: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基地污水不考虑回用的情景下，10 万 t/d 污水排放后 COD 污染影响非常有限，超二类水质标准(>3mg/L)的影响范围均未超过 0.001km²，影响仅限于排污口极近距离海域，对周边海洋各敏感保护目标无影响。

无机氮:基地污水不考虑回用的情景下，10 万 t/d 污水排放后无机氮超二类水质标准(>0.30mg/L)的影响范围面积为 0.612km²，该范围均未影响到周边海洋各敏感保护目标。

活性磷酸盐:尾水不考虑回用的情景下，10 万 t/d 污水排放后活性磷酸盐超二类水质标准(>0.03mg/L)的影响范围面积为 0.014km²，该范围均未影响到周边海洋各敏感保护目标。

石油类:尾水不考虑回用的情景下，10 万 t/d 污水排放后石油类超二类水质标准(>0.05mg/L)的影响范围面积为 0.691km²，该范围均未影响到周边海洋各敏感保护目标。

②古雷石化基地远期 12.4 万 t/d 污水排放预测结果

A.正常排放:排放口附近 COD 浓度增量最高为 0.42mg/L，出现在落急时刻。增量大于 0.25mg/L 的水域面积为 1.66km²，出现在低潮时刻；随着排放总量的增加，COD 污染海域的面积和位置与变更前的排放相比，有较为明显的变化。污染范围明显增大，增量也明显增加。排放口附近石油类浓度增量最高为 0.027mg/L，增量大于 0.02mg/L(允许浓度增量)的水域面积最大为 0.6km²。按 2014 年 9 月调查取值的石油类本底值较低，虽然排放的石油类增量比本底值高出较多，且扩散范围也超过变更前，但并未出现超控制浓度线的污染水域(第二类海水水质)。

B.非正常排放:排放口附近 COD 浓度增量最高为 3.40mg/L，出现在落急时刻。超过增量大于 2mg/L(允许浓度增量)的水域面积最大为 2.76km²，出现在低潮时刻。除涨急时刻外，其它预测时刻 COD 浓度增量均超过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对排放口附近海水水质有较大的影响。对菜屿列岛景观保护区与海珍品增殖区、浮头湾浅海养殖区、杏仔旅

游区等敏感目标及东山湾的水质有一定影响。排放口附近石油类浓度增量最高为 0.11mg/L，出现在落急时刻；增量大于 0.02mg/L 的水域面积最大为 58.8km²，出现在低潮时刻；各个预测时刻的最高浓度增量均超过允许浓度增量(0.02mg/L)，对海域的影响较大。石油类浓度增量超过 0.02mg/L 的范围最南到古雷头附近、最北到杏仔北 7.5km 处，南北长约 16km。杏仔旅游区的石油类增量为 0.035mg/L，菜屿旅游生态保护区 0.018mg/L，浮头湾浅海养殖区 0.015mg/L，对上述敏感区的影响程度较大。对东山湾养殖区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尾水排放量不大，对排放口附近海域海水水质影响较小，但应加强管理，杜绝尾水事故排放和风险排放。

(2)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包气带岩性为填砂、中砂、淤泥、粉质粘土等，层厚大于 1m，防污性能为中。正常情况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并做好各污染防治区的地面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大，将可能的污染控制在厂区小范围内。

②评价区岩性多为风积、海积中砂和中细砂、细砂，其渗透性相对较强，污染物随地下水运移速率较大。根据运移结果显示，一般事故状况下总氮和氨氮的影响会在 1000 天之内随着污染晕运移被稀释消失，即按照生活饮用水三类水标准，已经不再对地下水构成污染。COD 造成的污染随着地下水向海运移，基本也会在 6500 天左右消失。由于污水处理厂特殊的功能性质，很难发生爆炸等重大风险事故。但跑、冒、滴、漏等状况可能会随着设备老化发生，且项目区地层岩性较松散，渗透性较强，厂方要注意对厂区下游的地下水定期监测。一旦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③项目应采用保护自然防渗层、主动防渗漏措施与被动地面防渗漏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为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体污染物及岩溶地下水水位的动态变化，应执行地下水日常监测，并对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3)环境空气影响

①在正常排放情况下，1#生物除臭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926m，NH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7mg/m³，占标率为 5.83%，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mg/m³，占标率为 1.70%；2#生物除臭设施排气筒排放臭气最大落地距离为 761m，NH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5mg/m³，占标率为 1.26%，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mg/m³，占标率为 1.68%；无组织排放源下风最大落地距离为 265m，NH₃最大落

地浓度为 $0.0174\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8.70%，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4.86%。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源排放对评价区域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很小。

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 NH_3 和 H_2S 在厂界浓度需分别低于 $1.5\text{mg}/\text{m}^3$ 和 $0.06\text{mg}/\text{m}^3$ ，根据预测结果通过在项目厂界设置监控点， NH_3 和 H_2S 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 $0.0172\text{mg}/\text{m}^3$ 和 $0.0005\text{mg}/\text{m}^3$ ，均低于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北坂村、西林村及港口村，距离分别为 1100m、1300m 及 1697m；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NH_3 在上述三个村庄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43\text{mg}/\text{m}^3$ 、 $0.0034\text{mg}/\text{m}^3$ 和 $0.0023\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2.14%、1.69% 及 1.15%， H_2S 在上述三个村庄最大浓度分别为 $1.19\text{E-}04\text{mg}/\text{m}^3$ 、 $9.46\text{E-}05\text{mg}/\text{m}^3$ 和 $6.45\text{E-}05\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1.19%、0.95% 及 0.64%，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④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内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后采用烟囱排放，无组织逸散部分经过计算，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范围为预处理区的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处理区的 A 池，污泥处理区的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外 100m 距离；经现场调查，确定的环境防护控制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在今后的规划中，防护距离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大气敏感目标，以及不宜作为无公害蔬菜、有机食品的建设基地。

⑤总体来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不超过 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

污水处理厂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如下：

①栅渣、沉砂:送往古雷工业废弃物处置场进行填埋处置。

②污水处理污泥:本工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泥饼含水率可降至 60%左右，为非流质固体，污泥经过危险废物鉴别后进行判定，鉴别后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送往古雷工业废弃物处置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应送往古

雷工业废弃物处置场危险填埋场填埋。

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

④废包装袋:由厂家统一回收。

⑤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本项目臭氧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的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更换周期为5~8年/次,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区面积共计0.053hm²,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为耕地,占古雷石化基地农用地面积的0.7%。项目区内耕地为旱地,种植有花生、地瓜和豆类等作物。工程所在区域地带性森林原生天然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季雨林。由于人为因素和自然力的长期破坏,区域原地带性季雨林等原生天然植被早已全部消失。现有植被为人工营造或自然次生植被,主要包括农田植被、荒漠植被、林地植被、草地植被和园地植被,植物群落结构较为简单,生物多样性相对较低。

项目污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接入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集中排放,经过两次处理后,项目污水排放对排污口附近海域的海水水质和海洋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但是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附近海域的污染负荷,尤其在事故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浓度较正常排放有所增加,则会对工程区附近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要做好防范措施,严禁超标或事故排放。

(7)风险影响评价

①本项目的各物质贮存量均未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临界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周边1km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评价。

②本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系统的建立,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与地方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应急监测系统联动,对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实时监控,为应急指挥中心迅速、准确提供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的数据资料,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准确实施救援决策。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为控制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措施保障。最终将环境风险事故造

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 总结论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营运后将使纳污范围内的企业工业废水得到有效且稳定的达标处理排放，减轻纳污海域的污染，有助于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实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等方面总体上可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前提下，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如下：

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古雷石化基地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用地内（现港口村以北区域），占地约 80 亩，总投资 17799.42 万元。一期工程设计总处理规模 2 万 m^3/d ，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处理规模 1 万 m^3/d ，二阶段新增处理规模 1 万 m^3/d 。拟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多级 A0+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BAF+监控池”。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调节池、事故池、提升泵房、水解酸化池、多级 A0、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BAF 池等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污水收集及排放管道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二）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生态恢复。

(三)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营运期须落实进水水质自动监测及报警装置，认真监控进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情况，符合进厂要求，根据进厂废水水质、水量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参数。尾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TP、TN 在线监测仪器，确保污水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产生的栅渣、砂粒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送至漳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落实厂区内污泥中转设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机械脱水干化后污泥经鉴定后规范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运输时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

(五)采取必要的减臭措施，对污水提升泵房和脱水机房进行门窗关闭处理，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事故池、A/O 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而后均通过引风机收集到生物除臭区进行生物处理，配备两套生物除臭装置:污水处理区一套、污泥处理区一套。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六)对主要噪声源污水提升泵、水泵房、鼓风机和污泥脱水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工作人员，落实环保管理岗位职能职责，设立环保标识标牌，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实行台账式管理。切实做好对污水处理设施、单元、构筑物以及配套的管网管线管道等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更换、排险等,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容积不少于 5096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防止“跑、冒、滴、漏、泄、渗”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古雷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请你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古雷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5.3环评要求、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5.3.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环评报告中措施及验收要求落实情况分析见表 5.3-1。

5.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分析

针对福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验收期间建设单位落实情况见表 5.3-2。

表 5.3-1 环评报告中施工期措施及验收要求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No	污染源	处理工艺	竣工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污染防治	生活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定时、定点洒水设置防止土方运输过程洒落和场地扬尘，加强绿化等生物工程设施；敏感点严禁夜间施工扰民，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活垃圾运点存放，合理处置。	查验施工方案及施工记录，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经查验施工方案是施工记录，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未排放。施工场地设围挡设施和喷淋、雾炮装置，降低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设洗车台，防治运输扬尘。夜间未施工，减轻噪声扰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绿化，恢复植被。
2	生态环境保护	不能扩大施工扰动范围，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面积和程度，减少植被的破坏；遵从“三同时”原则，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生物恢复措施，加强绿化。		
3	施工监理	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明确环保责任。	监理记录	委托监理单位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同时进行环境监理，并编制了施工监理报告



雾炮



围挡、喷淋



三级沉淀池



洗车台

图 5-1 施工期环保措施照片

表 5.3-1 环评报告中营运期措施及验收要求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No	污染源	处理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所有进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企业的废水水质应在企业内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落实情况	目前纳入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企业的废水水质均已在企业内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
		进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在线监测仪。	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进水口安装了 5 套在线监测仪,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
	尾水排放	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尾水依托古雷污水排放口进行排放。 尾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NH ₃ -N、TP 和 TN 在线监测仪。	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依托古雷污水排放口进行排放。
2	废气	采取必要的减臭措施,对污水提升泵房和脱水机房进行门窗关闭处理,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事故池、A/O 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而后均通过引风机收集到生物除臭区进行生物处理,共设两套生物除臭装置:污水处理区设置一套,污泥处理区设置一套;污水处理厂运营时应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要及時清运,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各种池子停车修理时,池底污泥暴露散发臭气,应采取及時清除淤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厂界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建设 1 座容积 6367m ³ 事故应急池
		建 1 座容积 5096m ³ 事故应急池	验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污水提升泵房和污泥浓缩脱水车间进行门窗密闭处理,对调节池、预沉池、水解酸化池、事故池、A 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处理,而后均通过引风机收集到生物除臭区进行生物处理,共设 3 套生物除臭装置:预沉池设置一套,污水处理区设置一套,污泥处理区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出口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5.3-1 环评报告中营运期措施及验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No	污染源	处理工艺	竣工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3	噪声	<p>(1)水泵、污泥泵、污泥压滤机、脱水机等设于室内。水泵房、污泥泵房和脱水机房均按隔声要求设计、建造，需设隔声门、隔声窗。(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污泥泵及电机等产噪设备应采取基础隔振处理，进出口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进出口应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泵体安装高阻尼粘性弹性垫圈。(3)优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装配质量，提高运动部件的动、静平衡度，减少偏心，减少格栅、刮泥机、泵类和脱水机等设备的振动噪声。选择高加工精度零部件，减少位置误差、表面粗糙度，选择合适的公差配合、控制运动部件的间隙，以减少运动零部件的摩擦噪声。(4)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建立设备使用档案，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下运行。(5)厂区内种植树木亦可达降噪的目的。</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1)水泵、污泥泵、污泥压滤机、脱水机等设于室内。水泵房、污泥泵房和脱水机房设隔声门、隔声窗。(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污泥泵及电机等产噪设备应采取基础隔振处理，进出口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泵体安装高阻尼粘性弹性垫圈。(3)优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装配质量。(4)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5)厂区内种植树木。(6)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4	固体废物	<p>栅渣、沉砂:送往漳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本工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泥饼含水率可降至 60%左右，为非流质固体，污泥经过危险废物鉴别后进行判定，鉴别后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送往古雷工业废弃物处置进行填埋处置；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 废包装袋:由厂家统一回收。 废机油、臭氧装置产生的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验收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记录。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p>	<p>项目目前未产生栅渣、沉砂、污泥、废机油；未使用催化剂，不会产生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袋:由厂家统一回收。 实验室废物委托福州市福化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表 5.3-1 环评报告中营运期措施及验收要求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No	污染源	处理工艺	竣工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5	其他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系统的建立,并与地方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应急监测系统联动,对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实时监控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 应按本评价提出的要求落实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50600030000-2021-007-L)。
		总量控制(COD219t/a, 氨氮 29.2t/a)	COD、NH ₃ -N 排放量不超过 环保局批复的总量指标。	项目尾水排放提标后,根据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182.5t/a, 氨氮 18.25t/a。 项目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总量。
		厂区绿化	验收落实情况	绿化面积 17685.3m ²
		环保监测与管理	安装尾水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落实情况、监测记录	尾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已联网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范围为预处理区的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 A/O 池, 污泥处理区的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外 100m 距离的包络范围。	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表 5.3-2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整改建议
1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已落实,项目夜间不施工,以减轻噪声影响;施工场地设雾炮、喷雾、洗车台等设施减缓扬尘污染。	/
2	(二)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生态恢复。	已落实,施工期临时占地均位于红线范围内,未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场地采取绿化措施,并恢复植被。	/
3	(三)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营运期须落实进水水质自动监测及报警装置,认真监控进水水质、水量等情况,符合进厂要求,根据进厂废水水质、水量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参数。尾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TP、TN 在线监测仪器,确保污水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已安装进水在线监测设备,保证建厂水质满足工艺参数。尾水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氨氮、TP、TN。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4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产生的栅渣、砂粒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送至漳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落实厂区内污泥中转设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机械脱水干化后污泥经鉴定后规范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运输时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项目投产至今未产生栅渣、砂粒、污泥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福州市福化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五)采取必要的减臭措施,对污水提升泵房和脱水机房进行门窗关闭处理,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事故池、A/O 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而后均通过引风机收集到生物除臭区进行生物处理,配备两套生物除臭装置;污水处理区一套、污泥处理区一套。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已落实,建设单位对污水提升泵房和污泥浓缩脱水车间进行门窗密闭处理,对调节池、预沉池、水解酸化池、事故池、A 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处理,而后均通过引风机收集到生物除臭区进行生物处理,共设 3 套生物除臭装置;预沉池设置一套,污水处理区设置一套,污泥处理区设置一套,经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出口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